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